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品特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3 号），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0.98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158,620,000.00 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67,276,861.41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839 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67,276,861.4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14,309,447.51
	利息收入净额	B2	12,025,883.83
	理财产品收益	B3	4,560,076.0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4	131,000,000.00
	手续费	B5	2,187.50

项目		序号	金额
	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B6	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6,549,742.77
	利息收入净额	C2	7,219,762.93
	理财产品收益	C3	5,673,175.2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4	0.00
	手续费	C5	3,776.24
	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C6	66,666,530.5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70,859,190.2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9,245,646.76
	理财产品收益	D3=B3+C3	10,233,251.3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4=B4+C4	131,000,000.00
	手续费	D5=B5+C5	5,963.74
	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注1]	D6=B6+C6	66,666,530.5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D6	628,224,074.9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F	226,864,711.81
差异[注2]		G=E-F	401,359,363.09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转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利息收入合计人民币 68,287,962.89 元，实际回购股份累计使用 66,666,530.58 元（包含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的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差异为公司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62,069.22 元、工商银行购买大额存单 60,000,000.00 元、浦发银行购买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元、兴业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240,000,000.00 元、回购股份的证券专用账户余额为 1,621,432.31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与保荐机构长江保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南通晶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与保荐机构长江保荐、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存放方式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0200263329200132960	46,382,303.98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91490078801500002144	117,923,653.06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1602399389	2023 年 9 月 21 日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	321780100100022163	10,203,506.52	活期
南通晶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50230188000690967	52,355,248.25	活期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50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66,666,530.58元（包含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的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 2、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提升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的实施地点、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同时实施完成日期由2024年10月调整至2026年10月。

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实施完成日期由2024年12月调整至2025年12月。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体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或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4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6,727.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21.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583.7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852.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6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40,000.00	24,416.25	24,416.25	2,246.26	8,553.41	-15,862.84	35.03	2025 年 12 月	募投项目尚在建设期，未达到实现收益的条件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否	13,045.50	13,045.50	13,045.50	1,748.85	2,762.32	-10,283.18	21.17	2026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装备北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	15,583.75	15,583.75	1,659.87	5,770.19	-9,813.56	37.03	2025年9月	募投项目尚在建设期，未达到实现收益的条件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63,045.50	63,045.50	63,045.50	5,654.97	27,085.91	-35,959.59	42.96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		-	43,682.19	43,682.19	6,666.65	19,766.65	-23,915.54	45.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13,100.00	13,100.00	-	13,1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股份 [注]	是	-	-	-	6,666.65	6,666.65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6,727.69	106,727.69	12,321.63	46,852.57	-59,875.12	43.9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受外部不利因素和军品计划放缓等影响，“研发中心提升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影响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其最大效益，公司将项目实施进度整体放缓，项目实施完成日期由2024年10月延长至2026年10月。</p> <p>“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前期，曾因不可控因素停工，导致未能按预期节点完成项目建设计划，建筑工程整体验收推迟。公司在项目产线建设过程中，综合考虑大、中、小型机器人的生产需求，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角度出发，将能够通用的设备设施及生产工艺尽量合并规划建设，导致项目的设备采购及安装周期有所延长；另外，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能规划，最大程度提高产能利用率，适度放缓了项目建设进度。公司</p>							

	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上文“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上文“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公司预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66,666,530.58 元（包含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的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占预计回购金额上限的 66.67%，占预计回购金额下限的 111.11%，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回购方案已完成。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装备北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5,583.75	15,583.75	1,659.87	5,770.19	37.03	2025年9月	募投项目尚在建设期,未达到实现收益的条件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583.75	15,583.75	1,659.87	5,770.19	37.0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年9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上述变更募投项目方案,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表格中如有数据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尾差。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文海  
张文海

吴娟  
吴娟

